

坪山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考核分值明细表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情形	分值 (分)	考核方式	说明	备注
1	为残疾人、农民工、老年人、妇女、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诉讼（仲裁）等无偿法律服务	一般案件	2.5	每件	申报	1. 一个案件代理多个阶段的，仅按照一个案件评定。 2. 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，参照深司[2004]170号《关于加强律师办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》认定。
		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	4	每件	申报	
2	为坪山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提供公益法律服务	/	1	每次	申报	
3	担任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等，参与坪山区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	/	1	每次	申报	
4	成功协助坪山区党政机关开展信访接待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重大突发案（事）件处置等工作	一般案件	3	每件	申报	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，参照深司[2004]170号《关于加强律师办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》认定。
		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	5	每件	申报	
5	为坪山区企业提供普法、商事调解、人民调解或“法治体检”等公益法律服务	/	1	每家	申报	
6	从事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研究、立法论证等工作	经司法局认定有价值	1.5	每篇	申报	
		省级以下期刊发表	2.5	每篇	申报	
		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期刊发表	5	每篇	申报	
7	参与法治扶贫活动，到边疆地区、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担任志愿律师	/	3	每个服务点	申报	
8	从事其他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	/	视具体情况评定	/	申报	

注意：1. 同一公益法律服务内容，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2. 提供的公益法律服务已领取补贴的，不纳入积分评定范畴，交通、食宿补贴除外。